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1)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委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5) 建議制定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制度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7)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一併寄發於股東。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0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對照表	II-1
附錄三 — 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對照表	III-1
附錄四 —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IV-1
附錄五 — 修訂公司章程的對照表	V-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二零一六年招商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招商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中遠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中遠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總行、各分行及附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為其股東，持有其約29.97%股權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招商銀行持有45%及55%股權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商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遠洋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遠海運租賃」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現稱為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的30%受控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之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指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及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吳宗敏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鄧偉棟先生

蘇敏女士

彭磊女士

高宏先生

黃堅先生

王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肖厚發先生

熊偉先生

胡鴻高先生

汪棣先生

敬啟者：

(1)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建議委任董事

(3)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4)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5)建議制定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制度

(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7)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ii)建議委任董事；(iii)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iv)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v)建議制定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

1.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由於(i)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繼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局集團

期限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及服務範圍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及進行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涉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ii)權益類產品或交易、(iii)融資交易及(iv)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及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1) 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債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
- (2) 權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具有權益類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或交易；
- (3) 融資交易—包括資金拆借、回購、收益權轉讓、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公司債及資產支持證券等)；及
- (4)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掉期、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本集團不時獲得招商局集團及／或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承銷及保薦服務、(i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經紀、代銷金融產品及投資諮詢服務)。

定價基準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

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按當時市場價格釐定，或如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所述按交易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和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中國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開展，除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外，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定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釐定。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報價應當處於中債登公佈估值的2%範圍內，否則須向中債登報備，如無合理理由，異常定價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的警告甚至處罰。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集中競價交易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非集中競價交易主要參考中證登公

佈的債券估值釐定。對於由本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或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此外，在中國境外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通過場外市場開展，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詢價確定。

就透過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市場)進行的若干權益類產品和交易而言，該等產品和交易大多數是透過無法獲知交易對手方身份的系統進行，交易價格乃基於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本公司可瀏覽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獲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對於未能從市場取得參考市價的權益類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參考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以及類似性產品的市價後定價。

就融資交易而言，(i)對於銀行間市場資金拆借、回購，分別以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SHIBOR、交易前台回購實時加權利率為基準，並結合當日資金面鬆緊預判、交易對手資質及質押券等擔保品品質等因素進行浮動報價。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所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由本集團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融資工具或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推出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

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i)按照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或(ii)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釐定。

有關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交易主要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採用集中競價機制或詢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對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本公司可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託管人覆核，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為確保上述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一般的市場佣金率，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就權益類承銷及保薦服務而言，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特定發行性質、交易規模、交易複雜程度、相關客戶與本公司的交易頻率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從而根據前述因素透過競爭性投標及商業談判而確定定價或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其他類似項目中收取的標準定價確定。

對於企業債的承銷費率，本公司主要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下達二零零七年第一批企業債券發行規模及發行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建議的承銷費率標準，並結合企業債發行人的資質、市場情況等因素參照前述標準而進行相應調整。

就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和其他銀行間產品的承銷費而言，鑒於主管機構對於該等產品的承銷費沒有制定任何指引，行業內承銷收費根據發行主體、債券品種和期限的不同而變化。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率一般為0.01%至1.5%之間，主要是根據前述因素和與發行人談判及競爭性投標而確定；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一單業務的財務顧問費範圍將介乎約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人民幣數千萬元。財務顧問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的範圍將根據有關交易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類似交易財務顧問費及相關服務費用的通行市場費率釐定；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釐定其他金融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並且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水平。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上述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將訂立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本集團提供給具有相若規模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由於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將務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為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在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期限的任何時間內，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並因此需要獨立股東重新批准，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未滿足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控制有關交易該年度總額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將暫停履行。

歷史數據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 ⁽³⁾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1,753.52	6,752.11	1,793.08
流出 ⁽²⁾	1,302.80	7,258.64	1,174.12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本集團與招商銀行或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據。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進行下列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日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集團	本公司購買的招商局集團債券本息兌付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66
現金流出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i) 本公司；及 (ii)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購買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債券產生之現金流出	2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九日	(i) 招商資產管理；及 (ii)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招商資產管理購買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債券產生之現金流出	50
現金流出合計			70

2.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 ⁽¹⁾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融服務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u>136.94</u>	<u>31.85</u>	<u>36.06</u>

附註：

(1)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本集團與招商銀行或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據。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日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五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5.19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0.85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一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0.94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七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0.94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i) 本公司；及 (ii)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2.17

董 事 會 函 件

日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i) 本公司；及 (ii) 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1.47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	(i) 本公司；及 (ii)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2.17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1.93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i) 本公司；及 (ii)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3.0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0.18

董 事 會 函 件

日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為招商局集團 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0.68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為招商局集團 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0.28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九日	(i) 本公司；及 (ii)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 司，為招商局集團 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0.94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為招 商局集團之附屬公 司	提供承銷服務	1.02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為招 商局集團之附屬公 司	提供承銷服務	1.02

董 事 會 函 件

日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四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0.6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12.74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i) 本公司；及 (ii) 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0.47
合計			<u><u>36.69</u></u>

附註：

1. 交易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而交易金額合計因約整未必等於總交易金額人民幣36.69百萬元。

由於下列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即(i)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交易；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交易，乃少於0.1%，該等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

訂立二零一六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銀行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合共約29.97%的權益，故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類似，在釐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本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此外，考慮到(i)招商局集團透過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45%股權；及(ii)招商局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招商銀行並非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並無直接持有招商基金任何權益，招商基金並非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故此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在釐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本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及適當地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招商銀行與本集團關係的最新進展。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交易金額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如下：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設定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i)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的價格及時間；(ii)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iii)在瞬息萬變的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而隨著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推出，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總流入及總流出預期將會增長；(iv)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及(v)如果對每一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總流出金額的上限，較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可行。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計總流入⁽¹⁾金額及預計總流出⁽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2,900	7,500	7,500
流出 ⁽²⁾	2,500	11,660	11,670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i)總流入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i)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1,150百萬元。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尚未生效，本集團對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進行了限制，使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金額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i)總流入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ii)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本集團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且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尚未生效，本集團對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進行了限制，使得相關歷史金額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
-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及贖回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產品(包括貨幣型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及定制產品)的流入及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及贖回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產品(包括貨幣型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及定制產品)的流入及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產品的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65.32億元及人民幣0.99億元，贖回該等產品的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65.33億元及人民幣0.99億元，其中，二零二零年流入及流出金額較大是因為招商局集團聯繫人將擬用於參與本公司配股的保證金購買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產品所致；

- ii.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開設證券交易賬戶，可能認購上市公司或擬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通常金額較高但頻率較低，在認購前可能在較短期限內購買和贖回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產品，因此需要預留一定的緩沖金額；
- iii. 預計二零二二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固定收益型等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產生的流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同時，因上述類型產品申贖不受限制，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隨時或者在較短時間內贖回已購買的資產管理計劃產品，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產生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流出；
- iv 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參與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將擬認購股票的保證金購買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產品每年將產生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的流入。同時，基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有關「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規劃，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市場形勢進行股票投資以及流動性管理需求，每年亦可能購買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產品，因此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至2億元的流入。考慮貨幣型產品申贖不受限制，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短期贖回該等貨幣型產品每年將累計產生人民幣21億元至人民幣27億元的流出；

- v. 資管新規(《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的過渡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底結束，招商資產管理已按監管要求在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存量產品整改，為公司業務發展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施行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已放寬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招商資產管理將申請上述資格，在更廣闊和更規範的領域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及
- vi. 近年來，招商資產管理大力發展主動資產管理業務，同時在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協同合作戰略的推進下，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可能認購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鑒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基於(a)招商資產管理主動管理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規模(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00億元)；及(b)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或贖回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佔比(約0.3%至0.4%)，估計該類交易的流入及流出。因此，本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及贖回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每年將產生人民幣4.5億元至人民幣6億元的流入及流出。

-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4.5億元，因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為人民幣8.05億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6.6億元及人民幣76.7億元，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的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81億元、人民幣7.26億元及人民幣10.75億元，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6.41億元、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16.94億元；
 - ii.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因需要支持各自的迅速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
 - iii. 根據本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規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估計本集團因餘額包銷而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收類融資工具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並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流出。上述估計乃經考慮以下事實：
 - (a)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改革情況的全面評估，招商局集團因功能定位準確、資本運作能力突出、佈局結構調

整成效顯著，轉為國有資本投資公司；預計招商局集團將按照國有資本佈局和結構優化要求，大力開展投資融資、產業培育和資本運作等，因此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和固收類融資工具規模將躍上新台阶。本集團作為招商局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將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和固收類融資工具提供更多承銷服務；

- (b) 自二零一九年A股推行註冊制，本集團權益類承銷金額從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0億元，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從二零一九年約3%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4%。此外，本集團固收類融資工具承銷金額從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0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00億元，本集團市場佔有率保持在約4%至6%。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權益類及固收類融資工具承銷金額以及相應的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增長；及

- (c)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每年本集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固收類融資工具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至人民幣120億元，本集團未因餘額包銷而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固收類融資工具。考慮到上述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招商局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本集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固收類融資工具總額約為人民幣160億元。在符合本集團風險容忍度要求的前提下，為加強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關係、提高客戶綜合貢獻，降低客戶融資成本，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並結合市場波動引發的被動包銷預期，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本集團因餘額包銷而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收類融資工具的上限為本公司承銷金額的10%，因此每年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流出。

- iv.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5億元，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將約為人民幣2億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此估計乃參考以下事實：
- (a)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分別為人民幣0.01億元、人民幣0.04億元及人民幣6.95億元，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的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6.41億元、零及人民幣13.71億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招商局集團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人民幣0.5億元的流出。二零二二年九至十二月，預計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及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 (c) 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已認購的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本息兌付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將產生約人民幣5億元的流入；

- (d) 招商局集團聯繫人因國企改革需要未來可能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前述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可能需要融資，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可為激勵對象提供融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因此產生流出額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及
- (e) 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隨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加快新興產業佈局力度，在產業創新上展現新作為，招商局集團聯繫人旗下新興產業資產在招商資產管理的目標資產池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招商資產管理的定制化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未來有可能基於第三方客戶的期望資產配置購買招商局集團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考慮到過去三年本集團管理的非金融企業客戶定制化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通常為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本集團管理的金融企業客戶定制化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通常為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非金融企業客戶定制化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招商局集團聯繫人發行的融資產品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因此預計每年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流出。同時，因定制化資產管理計劃通常申贖間隔期限較短，因此預計未來兩年每年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流入。

- v.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億元，因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將約為人民幣6.05億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及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預計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上述估計乃經考慮以下事實：
- (a)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依據本集團對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的內外部評級及投資偏好，本集團在一級市場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80億元、人民幣7.08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因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2.91億元；
- (b) 根據本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規劃，本集團可能參與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因認購招商局集團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將產生約人民幣2億元的流出；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購買的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本息兌付將產生約人民幣6.05億元的流入。

- (c) 結合過往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認購規模上限，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每年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流出；及
- (d) 根據本集團已購買或擬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金額，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的流入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e)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開展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生交易產生的流出約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代申購代繳款業務產生的流出約為人民幣25億元、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產生的流出合計約為人民幣5億元)，相關交易產生的合計流入約為人民幣5億元，上述估計乃經考慮以下事實：
 - (1)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將進一步拓展固收類中介業務，包括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就代申購代繳款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可能根據客戶委託

於一級市場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並於之後出售給客戶，因此產生流出；就協議交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可能於二級市場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遠期債券交易，其中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為債券的購買方或出售方，由此產生流入或流出；就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可能於二級市場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遠期債券交易，其中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為債券的購買方或出售方，由此產生流入或流出；

- (2) 本集團固收類中介業務在過去兩年增長迅速，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繼續穩步增長。其中，代申購代繳款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4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00億元，協議交易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億元，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5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21億元。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本集團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規模將保持50%至100%的增長率；及

- (3) 過去三年本集團未因開展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生交易。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每年發行固收類產品規模為人民幣數百億元。根據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發行計劃和客戶綜合需求，本集團預計代客戶申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一級市場發行的固收類產品及代客戶繳付相關款項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因此產生人民幣25億元的流出。同時，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大力開拓與招商局集團旗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類企業之間的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每筆業務規模通常約為人民幣數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億元，預計本集團每年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合計不超過50筆，因此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產生人民幣5億元的流入和流出。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現已取得超過100項業務資格及獲授權從事上述業務活動，本公司上述資格於過往三年發揮積極作用。近年來，本集團推動投行轉型，建設現代化投資銀行，推動財富管理轉型，戰略性發展機構業務，持續豐富公司金融服務、金融產品的種類與數量。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矜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落地基金投顧業務和「智遠私行」高淨值客戶專享服務，進一步豐富了財富管理產品體系。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可能推出財富管理新產品、科創板做市商服務等新種類的金融服務和證券及金融新產品。此外，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主要業務集中於交通物流、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板塊，以及近年來積極佈局郵輪、大健康、檢測等新產業。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和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因此，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會有所增加；及
- 鑒於(i)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ii)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另一方的控制有限；及(iii)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需要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得的收入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金融服務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70.00	92.00	95.0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尚未生效，本集團對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進行了限制，使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取得的收入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

本集團在估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的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本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招商局年度

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年度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本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迅速應對市場變動；

-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預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9.2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8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本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39.21百萬元；

- iii. 招商局集團作為大型企業集團，在香港和內地控股、參股多家上市公司，同時也在新能源、半導體、生物醫藥、科技等領域培育了和正在培育多具有行業影響力的企業，預計未來有望進入國內資本市場。在中央鼓勵直接融資、國內證券市場註冊制改革大背景下，招商局集團及其所控制相關上市公司和產業企業IPO、再融資等融資需求將有較大的增長。本集團作為招商局集團控股的綜合證券公司，在上述業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因此，預計來自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銷及保薦服務之收入將有顯著增長。由於難以預測項目進度及後續市場的監管環境，預測實現該部分收入的實際年期並不實際。根據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資本運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本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併購及重組)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
 - ii. 根據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資本運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及本集團可能向招商局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之潛在交易，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訂立。鑒於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目前「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合作關係，及該等交易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關於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的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

由於(i)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繼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本集團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遠洋海運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及服務範圍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及進行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上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涉及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ii)權益類產品或交易，(iii)融資交易，以及(iv)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和交易。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1) 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債券、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

- (2) 權益類產品或交易—包括股票、股權、具有權益類特徵的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或交易；
- (3) 融資交易—包括資金拆借、回購、收益權轉讓、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公司債及資產支持證券等)；及
- (4)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包括掉期、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本集團不時獲得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承銷及保薦服務；(i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經紀、代銷金融產品及投資諮詢服務)。

定價基準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

交易時，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須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或按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所述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和交易所一般採用的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中國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透過集中競價交易系統、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進行。除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外，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平台及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定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後釐定。於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的報價應當處於中債登所公佈之估值的2%範圍內，否則須向中債登報備，如無合理理由，異常定價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警告甚至處罰。就於證券市場所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和交易而言，集中競價交易價格為現行市場價格，而非集中競價交易則主要參考中證登公佈的債券估值後釐定。對於由本集團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或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融資工具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此外，在中國境外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通過場外市場進行交易，交易定價主要參考做市商的市場報價後釐定。

就透過證券市場(包括股票市場)進行的若干權益類產品和交易而言，該等產品和交易大多數是透過無法獲知交易對手方身份的系統進行，交易價格乃基於交易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本公司可瀏覽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獲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對於未能從市場取得參考市價的權益類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參考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以及類似性質產品的市價後定價。

就融資交易而言，(i)對於銀行間市場資金拆借、回購，分別以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SHIBOR、交易前台回購實時加權利率為基準，並結合當日資金面鬆緊預判、交易對手信用資質及質押券等擔保品品質等因素進行浮動報價。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所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由本集團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推出的融資工具或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該等融資工具，認購價由推出融資產品的發行方於參照中債登公佈的同等信用資質、相同期限融資工具的估值後釐定，且與其他投資者進行認購的認購價相同。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其金融工具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行政法規、規定及措施。

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i)按照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或(ii)參考相關標的物價格的預期變動釐定。

有關黃金產品、期貨及外匯交易主要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採用集中競價機制，定價基準主要依據市場對於某項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成交情況而確定。本公司可進入相關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以獲得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實時報價。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亦包括認購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產品」)。交易以該等產品交易當日單位淨值作為定價基準。有關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由該等產品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而得，而該等產品資產淨值為該等產品所投資的各類有價證券及票據價值、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減去該等產品負債後的價值，其計算應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該等產品的淨值由管理人核算、託管人覆核，並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定期確認。該等產品單位淨值的計算方法刊載於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中，統一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所有投資者。

為確保上述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承銷及保薦服務—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於市場上具有類似性質和規模之發行之一般佣金率，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就權益類承銷及保薦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及經考慮特定發行性質、交易規模、交易複雜程度、相關客戶與本公司的交易頻率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後釐定。基於上述因素，費用乃透過競爭性投標及商業談判釐定或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其他類似項目中收取的標準定價釐定。

就企業債的承銷費用而言，本公司主要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下達二零零七年第一批企業債券發行規模及發行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所建議的標準承銷費用，並根據企業債發行人的資歷及市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就公司債、資產證券化產品和其他銀行間產品的承銷費而言，由於主管機構對於該等產品的承銷費沒有制定任何指引，行業內承銷收費因發行人、品種和期限的不同而變化。本公司所收取的費率一般介乎於0.01%至1.5%之間，主要是根據上述因素以及與發行人談判及競爭性投標釐定；

- (2)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乃經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每宗個案之財務顧問費將介乎約人民幣一百萬元至人民幣數千萬元之間。財務顧問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的範圍將根據有關交易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類似交易之財務顧問費及相關服務費用的當時市場費率釐定；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釐定其他金融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並且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水平。

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將就提供上述將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訂立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本集團提供給具有相若規模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由於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將務必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為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其他事項

本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在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期限的任何時間內，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建議中遠年度上限並因此需要獨立股東重新批准，本集團會盡快履行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和必須的監管義務，在達成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前，雙方同意盡力避免有關交易於該年度之總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否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將暫停履行。

歷史數據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0.00	0.00	156.80
流出 ⁽²⁾	650.00	241.00	319.75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董 事 會 函 件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已進行下列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日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出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本公司認購中遠海運租賃發行 債券產生之現金流出	14.0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租賃進行代 申購代繳款交易產生之現金 流出	80.00
現金流出合計			94.00
現金流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本公司購買的中遠海運租賃債 券本息兌付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1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租賃進行利 率互換交易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7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本公司購買的中遠海運租賃債 券本息兌付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i) 招商資產管理； 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招商資產管理購買的中遠海 運租賃債券本息兌付產生之 現金流入	44.78
現金流入合計			85.46

董 事 會 函 件

2.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所得收入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金融服務			
本集團所得收入	1.51	0.21	2.9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日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八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提供承銷服務	0.47
二零二二年 三月四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提供承銷服務	0.48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提供承銷服務	0.39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租賃	提供承銷服務	0.51

董 事 會 函 件

日期	訂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0.28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之附屬公司	提供承銷服務	0.28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理檢驗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0.19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理檢驗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海運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0.47
合計			<u><u>3.07</u></u>

附註：

1. 交易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而交易金額合計因約整未必等於總交易金額人民幣3.07百萬元。

由於下列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即(i)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進行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交易，乃少於0.1%，該等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交易金額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如下：

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本公司認為就每一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設定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i)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的價格及時間；(ii)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iii)在瞬息萬變的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而隨著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推出，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總流入及總流出預期將會增長；(iv)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及(v)如果對每一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就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總流出金額的上限，較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可行。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計總流入⁽¹⁾金額及預計總流出⁽²⁾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中遠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³⁾	止年度	止年度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 ⁽¹⁾	600	1,600	1,600
流出 ⁽²⁾	800	3,650	3,660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i)總流入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ii)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640百萬元。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尚未生效，本集團對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進行了限制，使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金額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i)總流入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8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且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尚未生效，本集團對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進行了限制，使得相關歷史金額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
- 估計二零二二年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及贖回由本集團所管理的產品(包括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貨幣型產品及定制產品)的流入和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預計二零二二年，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固定收益型等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產生的流入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同時，因上述類型產品申贖不受限制，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隨時或在較短時間內贖回已購買的資產管理計劃產品，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流出；
 - ii. 另外，中國遠洋海運聯繫人購買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次級份額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約人民幣1.8億元的流入。

董事會函件

- 估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本集團購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4億元、人民幣35.5億元及人民幣35.6億元，而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因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8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購買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6億元；
 - ii. 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因需要支持各自的快速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
 - iii.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6.54億元，因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為人民幣2.85億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買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及本息兌付預計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乃參考：
 - (a) 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購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平均規模；

- (b)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認購中國遠洋海運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金額為人民幣0.94億元並產生人民幣0.94億元流出。根據本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規劃，本集團可能參與認購本公司承銷的融資工具。預計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二月，由本集團承銷的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本集團擬參與認購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因此二零二二年將合計產生不超過人民幣6.54億元的流出。同時，因本集團已購買的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本息兌付將產生約人民幣2.85億元的流入；
- (c)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投資REITs產品，二零二一年本集團REITs產品投資規模為約人民幣1.3億元。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REITs產品投資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集團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REITs產品及本息兌付的流入及流出估計約為人民幣1億元；

- (d)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投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信用債等的最高規模為人民幣5.5億元。考慮到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與本集團產融結合的深化，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投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信用債等的規模每年約為人民幣9億元，並相應產生每年約人民幣9億元的流入及流出；及
 - (e) 未來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合作而釐定；
- iv. 根據本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規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估計本集團因餘額包銷而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並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的流出，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a) 本集團固收類融資工具承銷金額從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0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00億元，本集團市場佔有率保持在約4%至6%，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固收類融資工具承銷金額及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增長；

- (b)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每年本集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至人民幣43億元，本集團未因餘額包銷而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考慮到上述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中國遠洋海運潛在的業務需求，預計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每年本集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在符合本集團風險容忍度要求的前提下，為加強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關係、提高客戶綜合貢獻，降低客戶融資成本，提高本集團市場份額，並結合市場波動引發的被動包銷預期，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本集團因餘額包銷而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的上限為人民幣4.8億元，約佔上述預計承銷金額的10%，因此每年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的流出；

- v.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開展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生交易產生的流出約為人民幣20億元，相關交易業務產生的流入約為人民幣5億元，上述估計乃經考慮：
- (a)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將進一步拓展固收類中介業務，包括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就代申購代繳款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可能根據客戶委託於一級市場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並於之後轉讓給客戶，因此產生流出；就協議交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可能於二級市場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開展遠期債券交易，其中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為債券的購買方或出售方，由此產生流入或流出；就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言，本集團有可能於二級市場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即期債券交易，其中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為債券的購買方或出售方，由此產生流入或流出；

- (b) 本集團固收類中介業務在過去兩年增長迅速，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繼續穩步增長。其中，代申購代繳款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4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00億元，協議交易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億元，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5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21億元。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本集團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規模將保持50%至100%的增長率；及
- (c) 過去三年本集團未因開展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生交易。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每年發行固收類產品規模為人民幣數百億元。根據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發行計劃和客戶綜合需求，本集團預計代客戶申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產品及代客戶繳付相關款項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因此產生人民幣15億元的流出。同時，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大力開拓與中國遠洋海運旗下金融類企業之間的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每筆業務規模通常約為人民幣數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億元，預計本集團每年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合計不超過50筆，因此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產生人民幣5億元流入和流出。

-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現已獲得超過100項業務資格及獲授權從事上述業務活動，本公司上述資格於過往三年發揮積極作用。近年來，本集團推動投行轉型，建設現代化投資銀行，推動財富管理轉型，戰略性發展機構業務，持續豐富公司金融服務、金融產品的種類與數量。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矜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落地基金投顧業務和「智遠私行」高淨值客戶專享服務，進一步豐富了財富管理產品體系。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可能推出財富管理新產品、科創板做市商服務等新種類的金融服務和證券及金融新產品。此外，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服務全球貿易，經營全球網路，以航運、港口、物流等為基礎和核心產業，以航運金融、裝備製造、增值服務、數位化創新為賦能和增值產業，全力打造「3+4」產業生態，致力於構建世界一流的全球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生態，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因此，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會有所增加；及
- 鑒於(i)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ii)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另一方的控制有限；及(iii)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需要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董 事 會 函 件

2. 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取得的收入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融服務			
本集團取得的收入	7.00	71.20	71.5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1.00百萬元。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尚未生效，本集團對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進行了限制，使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取得的收入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在估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的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本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本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迅速應對市場變動；
-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預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50百萬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本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預計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i. 中國遠洋海運是擁有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修造船等較為完整的產業結構體系的產融結合企業集團，旗下的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產業鏈企業未來兩年有較強的中長期融資需求。在中央鼓勵直接融資、國內證券市場註冊制改革大背景下，中國遠洋海運及其下屬相關上市公司和產業企業再融資、IPO等融資需求將有較大的增長。本集團在上述業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預計來自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提供包銷及保薦服務之收入將有顯著增長。由於難以預測項目進度及後續市場的監管環境，預測實現該部分收入的實際年期並不實際。根據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就資本運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本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併購及重組)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5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0.2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0.66百萬元；
 - ii. 根據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就資本運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及本集團可能提供此類服務之潛在交易，本集團預計，本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訂立。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的過往及目前之合作關係，及該等交易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該等交易將會全面發揮本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資源優勢、提升合作各方業務的市場競爭力，並整合各方實力產生成本協同效應，最終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增強本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中遠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制訂及設立其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訂明交易前詢價、適用價格、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組、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總部、投資銀行委員會、金融市場投資總部、資金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招商期貨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並釐定其有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組將從所有部門、附屬公司定期(每半年及每年度)或不定期收集數據，以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提醒相關部門、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交易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董事會函件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時，本集團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
- 為確保有關價格／市場費率是參考當時的適用市價／費率，本集團將就類似產品／服務／交易取得市場參考或報價。就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自銀行間市場或中國證券交易市場提供的類似產品取得市場參考或報價。就股本產品或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自中國證券交易市場提供的類似產品取得市場參考或報價。本集團一般將取得三至五份市場參考或報價(取決於可用資料)。其後，本集團將採納估值方法以確認類似產品或交易的市價並釐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就其他產品／服務／交易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如遠期合約)，本集團將取得活躍市場(如期貨市場)提供的類似產品／服務／交易的市場參考或報價及／或不活躍市場的市場參考或報價。根據資料的可用程度，本集團將比較自活躍及不活躍市場收集到的資料，以確保相關產品／服務／交易的市價並釐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 就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條款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
 - 投資部門及投資管理部門將根據發行相關產品或購買招商局集團、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發行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模式釐定固定收益類產品及權益類產品的合理定價。就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而言，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將自多角度(如主體、評級及財務指標)釐定相關產品或交易的合理定價。本集團將根據外部評級代理之評估及本集團制定的內

部評級系統評估得出的有關產品評級，評估有關產品及交易的條款及信用風險。外部評級代理評估得出的評級將由內部評級系統進行核證及評估，以確保有關產品及交易之條款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就權益類產品及交易而言，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如市盈率估值方法、市銷率估值方法(PS估值法)、市盈率相對盈利增長比率估值法(PEG估值法)、市淨率估值方法、市現率估值方法、貼現現金流估值方法(DCF估值法)等)釐定相關產品或交易的合理定價。本集團將根據發行人或融資人的行業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狀況、風險狀況採納不同的估值方法。倘並無直接市場可資比較實體，本集團亦將考慮有關產品衍生工具的價格及於必要時參考類似性質產品的市價以釐定有關產品或交易的市價。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有關產品衍生工具的價格以釐定市價。倘有關產品並無衍生工具，本集團將考慮類似性質產品以釐定市價。本集團將選取可資比較的類似性質產品，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或融資人的行業、業務及財務規模、其市盈率及市賬率。本集團將選取兩至三個市場可資比較實體，並釐定該等可資比較實體的市價範圍作為參考，以釐定(其中包括)招商局集團、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的價格是否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經參考上文所述，本集團可確定若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價值並確保該等條款是否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定價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其中包括)確認相關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4. 關於本公司、招商局集團及中國遠洋海運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以及近年來佈局的大健康、檢測等新產業。

中國遠洋海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業務主要專注於航運、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

5. 董事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霍達先生、吳宗敏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均為與招商局集團有所關連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因此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由於黃堅先生為與中國遠洋海運有所關連之董事，彼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中遠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因此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4.17%的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遠洋海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0.02%的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並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沖先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豐金華先生(「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22年10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i)提名劉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提名豐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劉先生及豐先生為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劉先生及豐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劉先生及豐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劉沖先生，52歲，先後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6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866)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22年6月)、執行董事(2016年6月起)、董事長(2022年6月起)，自2016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22年6月起)。劉先生2016年7月至今擔任海發實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原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非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8)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亞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22年5月起)。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

董事會函件

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39)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劉先生亦曾分別擔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此外，劉先生曾分別於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及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

劉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高級會計師職稱。

豐金華先生，66歲，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0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39)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先生於遠洋運輸、船舶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於運輸行業取得良好資質。豐先生曾任青島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9)財務總監，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中集車輛非執行董事。

豐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財會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9月獲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4月獲中國交通會計學會授予交通行業優秀會計師稱號，並於2007年2月獲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授予傑出信息化應用推動者稱號。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劉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豐先生擁有多年遠洋運輸、船舶及物流行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運輸行業方面更為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豐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同時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豐先生屬獨立人士。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先生及豐先生簽署服務合同。劉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每年將從本公司領取人民幣20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有關津貼乃根據豐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劉先生及豐先生各自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劉先生及豐先生不存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10月1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IV.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於2022年7月11日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以中文語言編製。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7月1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V.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定，董事會於2022年8月26日通過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中文語言編製。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8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VI. 建議制定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落實董事會職權實施方案》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於2022年7月11日通過有關建議制定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決議案。有關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以中文語言編製。如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7月1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V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近年來修訂或新發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的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近期獲得上市證券做市交易業務資格的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8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公司章程作上述建議修訂後，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序號相應順延，公司章程中所引述的相關條款亦相應調整。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董事會亦決議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進而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建議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建議修訂以中文語言編製。如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對H股股東而言屬重要日期之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為符合資格，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當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則可允許一個僅關乎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8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44.17%之股權。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遠洋海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10.02%之股權。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X.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各自己：(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條款或以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該等條款訂立)；及(iii)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它普通決議案(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iii)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iv)建議制定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及(v)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敬啟者：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0頁至第1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通函中「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及「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等段所披露的理由；及(ii)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向華

肖厚發

熊偉

胡鴻高

汪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關於重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 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分別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 貴公司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 貴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持續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及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同時 貴集團預期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持續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條款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招商局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計約44.1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進一步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持續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及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同時 貴集團預期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持續提供金融服務， 貴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條款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遠洋海運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海運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計約10.02%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重續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除與上述先前委任及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收或將收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的先前委任並不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吾等並合資格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考慮到(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彼等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與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亦假設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詳細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就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出，以供彼等參考。除載於通函及為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文或部分引述或提及，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於 貴公司、招商局集團及中國遠洋海運的一般資料

1.1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紀及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

下表概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3,306,962	29,298,256	36,101,325
－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	11,955,926	16,764,078	20,650,534
－投資銀行	1,878,151	2,205,580	2,610,454
－投資管理	1,844,837	1,586,255	1,746,405
－投資及交易	7,358,833	8,463,977	10,840,752
－其他	330,232	327,005	288,409
－分部間相互抵減	(61,017)	(48,639)	(35,229)
所得稅前利潤	8,773,637	11,308,869	13,703,853
年度利潤	7,313,283	9,503,867	11,657,808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7%，主要由於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增加所致。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分部收入錄得約40.2%的同比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A股平均交易量同比增長約62.4%、貴公司交易量市場份額增加，以及代理交易淨費用收入同比增長所致。來自代理銷售金融產品的收入淨額以及來自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淨額亦錄得同比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3.2%，主要是由於財富管理和機構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分部收益錄得約23.2%的同比增長，主要因二零二一年A股股基交易量同比增長約24.7%，貴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場份額提升，以及佣金率下降所致。貴公司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淨收入創歷史新高；因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長，融資融券利息收入亦增長較多。

1.2 招商局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以及近年來佈局的大健康、檢測等新產業。

1.3 中國遠洋海運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遠洋海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業務主要專注於航運、物流、航運金融、設備製造及航運服務。

2.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2.1 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金融服務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經公平協商訂立。鑒於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目前「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合作關係，及該等交易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有利於 貴集團。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上述交易將通過整合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以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及一般開支，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強 貴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及定期訂立，故(i)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協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就各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如有必要)成本較高且並不切實可行。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2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繼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貴集團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招商局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招商局集團

期限：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提供之交易及服務範圍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交易及服務範圍」分節內。

2.3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

有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定價基準－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節所披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市場開展。

交易時，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須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或按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所述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和交易所一般採用的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得悉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現時共有四種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為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權益類產品或交易、融資交易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上述四種證券及金融產品將繼續依循相關的定價政策。

有關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貴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貴集團不時獲得招商局集團及／或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承銷及保薦服務、(i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將向招商局集團及／或聯繫人提供之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定價基準—2.金融服務」分節。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貴集團之間就提供上述將由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將訂立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貴集團提供給具有相若規模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均按現行市價收費，且大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嚴格監管及監察。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對市況極為敏感，而市況經常波動，且容易受到經濟環境等眾多複雜因素影響。

對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定價基準的評估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隨機挑選及審閱了 貴集團過往就各類交易訂立之合約樣本。吾等已隨機挑選及審閱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就上述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訂立的五份協議樣本，並得悉產品協議中訂明的定價政策與上述的定價政策一致。吾等已隨機挑選及審閱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購買與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相似的產品訂立的五份協議樣本，並得悉該等獨立第三方及招商局集團所提供／購買的各種證券及金融產品設有相似之條款。

此外，吾等亦隨機挑選及審閱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其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以下各類金融服務：(i)承銷及保薦服務；(i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以及 貴集團就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訂立的五份協議。鑒於上述樣本涵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實施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期間)根據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擬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主要證券及金融產品以及金融服務類別，以及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能夠展示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購得的交易設有相若的價格。由於有關審閱乃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期間提供的各類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故吾等認為該審閱對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充份，且概無發現任何足以促使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並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就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或經紀費應由訂約方之間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貴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或佣金，同時慮及交易規模及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個別因素，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磋商而定。吾等已審閱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範圍；(ii)支付條款；及(iii)貴公司提供的合約樣本訂明的基本客戶資料，並注意到，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此證實上文所述。

內部審批程序及監管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以及審批程序，以規管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主要內部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為進行周詳的調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載有貴集團就(i)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ii)金融服務制定的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的文件。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四份載有貴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制定的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吾等從文件得悉，(其中包括)貴集團已制定及實施有關(a)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b)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該等文件涵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貴集團的主要內部政策，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屬公平和具代表性，能夠闡述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i) 貴集團將就同時期交易自／對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進行定價報價／發售程序；(ii) 貴集團由不同部門員工組成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定期(每半年及每年)管理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不會超逾其建議年度上限，並不時提醒有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銷售同一批次的(a)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b)金融服務時， 貴集團須向所有客戶提供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得向身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讓 貴公司監察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而有效實施該等程序將有助確保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讓 貴公司監察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有效執执行程序有助於確保該等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鑒於上文所述及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i) 主要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ii)對市場極為敏感，且由於大多數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通過中介系統進行， 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交易對手方；及(iii)受董事會函件所述的 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監察，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定價基準乃參考交易時的現行市價／費率釐定，且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訂立二零一六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銀行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合共約29.97%的權益，故招商銀行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與二零一九年半年協議及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類似，在釐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客戶存管服務、託管、借款服務及其他服務)。此外，考慮到(i)招商局集團於招商基金的45%股權乃透過 貴公司持有；及(ii)招商局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招商銀行並非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並無直接持有招商基金任何權益，招商基金並非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故此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在釐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i)招商局集團於招商基金的45%股權乃透過 貴公司持有；及(ii)招商局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招商銀行並非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並無直接持有招商基金任何權益，招商基金並非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故此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在釐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已進行或可能進行的交易，此乃由於上述交易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及(ii)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入⁽¹⁾			
實際歷史金額 ⁽³⁾	1,753.52	6,752.11	1,793.08
現有年度上限	10,290	10,890	11,110
利用率	17.0%	62.0%	16.1%
經調整歷史金額 ⁽⁴⁾	3,133.71	8,253.50	3,544.63
經調整利用率 ⁽⁵⁾	30.5%	75.8%	31.9% ⁽⁶⁾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流出⁽²⁾			
實際歷史金額 ⁽³⁾	1,302.80	7,258.64	1,174.12
現有年度上限	8,440	10,840	14,940
利用率	15.4%	67.0%	7.9%
經調整歷史金額 ⁽⁴⁾	2,245.06	9,946.33	4,345.38
經調整利用率 ⁽⁵⁾	26.6%	91.8%	29.1% ⁽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流入 ⁽¹⁾	2,900	7,500	7,500
流出 ⁽²⁾	2,500	11,660	11,670

附註：

- (1) 「流入」指 貴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權益類產品及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 貴集團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及權益類產品及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等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概約歷史數據並不包括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或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字。
- (4) 概約經調整歷史數據包括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字。
- (5) 經調整利用率乃按經調整歷史數據(包括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字)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 (6) 經調整利用率僅供參考，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招商基金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計算現有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無須考慮在內。
- (7)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i)總流入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i)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1,150百萬元。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尚未生效，本集團對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進行了限制，使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金額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i)總流入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ii)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鑒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認為，就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流出金額的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切實可行。於達致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1.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一節。

2.4 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金融服務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現有年度上限；及(ii)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金融服務交易－收入性質			
實際歷史金額 ⁽¹⁾	136.94	31.85	36.06
現有年度上限	230.11	231.22	232.39
使用率	59.5%	13.8%	15.5%
經調整歷史金額 ⁽²⁾	165.03	117.43	185.65
經調整利用率 ⁽³⁾	71.7%	50.8%	79.9% ⁽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70.00	92.00	95.00

附註：

- (1) 概約歷史數字不包括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銀行或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字。
- (2) 概約經調整歷史數字包括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字。
- (3) 經調整利用率乃按經調整歷史數字(包括有關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字)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 (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尚未生效，本集團對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進行了限制，使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取得的收入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將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2.金融服務」一節。

2.5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誠如上表所示，就(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並非處於相對較高水平。

就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作出有關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與(i)招商銀行；及(ii)招商基金之間所進行的交易並不包括於上表實際歷史金額內，此乃主要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及招商基金不再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現有年度上限則包括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的交易數字，此乃由於在訂立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假設招商基金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了解到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招商基金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佔現有年度上限相當大的部分，當中(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一流入及流出的經調整利用率(經考慮有關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0.5%、75.8%及31.9%以及26.6%、91.8%及29.1%；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金融服務的經調整利用率(經考慮有關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1.7%、50.8%及79.9%。吾等認為就反映有關方面的實際利用水平而言有關經調整利用率更為合適。

2.6 對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的評估

為評估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有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在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

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時，考慮若干預計金額(視乎市況而定)。預計金額如下：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且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尚未生效，貴集團對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進行了限制，使得相關歷史金額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
-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及贖回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產品(包括貨幣型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及定制產品)的流入及流出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及贖回由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產品(包括貨幣型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及定制產品)的流入及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產品的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65.32億元及人民幣0.99億元，贖回該等產品的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65.33億元及人民幣0.99億元，其中，二零二零年流入及流出金額較大是因為招商局集團聯繫人將擬用於參與貴公司配股的保證金購買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產品所致；

- ii. 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 貴公司開設證券交易賬戶，可能認購上市公司或擬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通常金額較高但頻率較低，在認購前可能在較短期限內購買和贖回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產品，因此需要預留一定的緩沖金額；
- iii. 預計二零二二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固定收益型等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產生的流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同時，因上述類型產品申贖不受限制，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隨時或者在較短時間內贖回已購買的資產管理計劃產品，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產生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流出；
- iv. 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參與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將擬認購股票的保證金購買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產品每年將產生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的流入。同時，基於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有關「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規劃，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市場形勢進行股票投資以及流動性管理需求，每年亦可能購買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產品，因此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1至2億元的流入。考慮貨幣型產品申贖不受限制，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短期贖回該等貨幣型產品每年將累計產生人民幣21億元至人民幣27億元的流出；

- v. 資管新規(《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的過渡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底結束，招商資產管理已按監管要求在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存量產品整改，為公司業務發展創造更為有利的條件。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頒布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擬放寬公募基金管理人資格，招商資產管理計劃在施行有關規定後申請上述資格，在更廣闊和更規範的領域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及
- vi. 近年來，招商資產管理大力發展主動資產管理業務，同時在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協同合作戰略的推進下，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來可能認購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鑒於 貴集團在過往年度未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該等交易， 貴公司將基於(a)招商資產管理主動管理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歷史規模(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500億元)；及(b)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或贖回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佔比(約0.3%至0.4%)，估計該類交易的流入及流出。因此，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認購及贖回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每年將產生人民幣4.5億元至人民幣6億元的流入及流出。
-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或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4.5億元，因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約為人民幣8.05億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及／或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將分別約為人

民幣76.6億元及人民幣76.7億元，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及／或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的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5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 貴集團及／或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81億元、人民幣7.26億元及人民幣10.75億元，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6.41億元、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16.94億元；
- ii.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因需要支持各自的迅速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
- iii. 根據 貴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規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估計 貴集團因餘額包銷而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收類融資工具的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並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流出。上述估計乃經考慮以下事實：
 - a. 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試點改革情況的全面評估，招商局集團因功能定位準確、資本運作能力突出、佈局結構調整成效顯著，轉為國有資本投資公司；預計招商局集團將按照國有資本佈局和結構優化要求，大力開展投資融資、產業培育和資本運作等，因此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

發行的權益類和固收類融資工具規模將躍上新台阶。貴集團作為招商局集團的控股子公司，將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和固收類融資工具提供更多承銷服務；

- b. 自二零一九年A股推行註冊制，貴集團權益類承銷金額從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0億元，貴集團市場佔有率從二零一九年約3%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4%。此外，貴集團固收類融資工具承銷金額從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0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00億元，貴集團市場佔有率保持在約4%至6%。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貴集團權益類及固收類融資工具承銷金額以及相應的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增長；及
- c.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每年貴集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固收類融資工具約為人民幣100億元至人民幣120億元，貴集團未因餘額包銷而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固收類融資工具。考慮到上述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招商局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貴集團承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固收類融資工具總額約為人民幣160億元。在符合貴集團風險容忍度要求的前提下，為加強貴集團與招商

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關係、提高客戶綜合貢獻，降低客戶融資成本，提高貴集團市場份額，並結合市場波動引發的被動包銷預期，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貴集團因餘額包銷而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收類融資工具的上限為貴公司承銷金額的10%，因此每年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流出。

- iv.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5億元，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將約為人民幣2億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此估計乃參考以下事實：
- a.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分別為人民幣0.01億元、人民幣0.04億元及人民幣6.95億元，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的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6.41億元、零及人民幣13.71億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招商局集團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人民幣0.5億元的流出。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二月，預計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及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
- c. 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已認購的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本息兌付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將產生約人民幣5億元的流入；
- d. 招商局集團聯繫人因國企改革需要未來可能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前述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可能需要融資，而貴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可為激勵對象提供融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因此產生流出額約人民幣4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及
- e. 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隨著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加快新興產業佈局力度，在產業創新上展現新作為，招商局集團聯繫人旗下新興產業資產在招商資產管理的目標資產池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招商資產管理的定制化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未來有可能基於第三方客戶的期望資產配置購買招商局集團聯繫人發行的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考慮到過去三年貴集團管理的非金融企業客戶定制化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通

常為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貴集團管理的金融企業客戶定制化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通常為人民幣4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非金融企業客戶定制化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招商局集團聯繫人發行的融資產品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因此預計每年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流出。同時，因定制化資產管理計劃通常申贖間隔期限較短，因此預計未來兩年每年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流入。

- v.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約為人民幣2億元，因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將約為人民幣6.05億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及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預計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上述估計乃經考慮以下事實：

- a.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依據貴集團對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的內外部評級及投資偏好，貴集團在一級市場購買由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9.80億元、人民幣7.08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因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產生的流入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2.91億元；

- b. 根據 貴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規劃， 貴集團可能參與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因認購招商局集團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將產生約人民幣2億元的流出；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已購買的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本息兌付將產生約人民幣6.05億元的流入。
- c. 結合過往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認購規模上限，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每年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流出；及
- d. 根據 貴集團已購買或擬購買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金額，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該等融資工具本息兌付的流入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e.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因開展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生交易產生的流出約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代申購代繳款業務產生的流出約為人民幣25億元、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產生的流出合計約為人民幣5億元)，相關交易產生的合計流入估計約為人民幣5億元，上述估計乃經考慮以下事實：

- (1)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將進一步拓展固收類中介業務，包括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就代申購代繳款業務而言，貴集團有可能根據客戶委託於一級市場認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並於之後出售給客戶，因此產生流出；就協議交易業務而言，貴集團有可能於二級市場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遠期債券交易，其中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為債券的購買方或出售方，由此產生流入或流出；就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言，貴集團有可能於二級市場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遠期債券交易，其中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為債券的購買方或出售方，由此產生流入或流出；
- (2) 貴集團固收類中介業務在過去兩年增長迅速，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繼續穩步增長。其中，代申購代繳款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4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00億元，協議交易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億元，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5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21億元。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貴集團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規模將保持50%至100%的增長率；及

- (3) 過去三年 貴集團未因開展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生交易。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每年發行固收類產品規模為人民幣數百億元。根據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發行計劃和客戶綜合需求，貴集團預計代客戶申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一級市場發行的固收類產品及代客戶繳付相關款項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因此產生人民幣25億元的流出。同時，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將大力開拓與招商局集團旗下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類企業之間的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及其他固收中介業務每筆業務規模通常約為人民幣數千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預計 貴集團每年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協議交易業務合計不超過50筆，因此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產生人民幣5億元的流入和流出。

-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貴公司現已取得超過100項業務資格及獲授權從事上述業務活動，貴公司上述資格於過往三年發揮積極作用。近年來，貴集團推動投行轉型，建設現代化投資銀行，推動財富管理轉型，戰略性發展機構業務，持續豐富貴公司金融服務、金融產品的種類與數量。例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矜躍計劃」，於二零二一年落地「智遠私行」高淨值客戶專享服務，進一步豐富了財富管理產品體系。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貴集團可能推出財富管理新產品、科創板做市商服務等新種類的金融服務和證券及金融新產品。此外，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主要業務集中於交通物流、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板塊，以及近年來積極佈局郵輪、大健康、檢測等新產業。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和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因此，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會有所增加；及
- 鑒於(i)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ii) 貴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另一方的控制有限；及(iii)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需要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由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及因大部分交易乃透過中介系統進行，貴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元素，須為應對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貴集團可能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且越來越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故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會有所增加。

因此，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已參考歷史數據釐定，惟其釐定主要考慮以下各項：(i)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及業務融合不斷增加，包括「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ii) 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及(iii) 金融產品市場的發展，而為迎合新產品及業務及鑒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性質為對市場敏感及不可預測，加入適當緩衝金額以避免對貴集團未來業務機遇及發展的限制。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詳情如下：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發現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乃按該業務計劃內不同類別交易的預計交易量進行估算。吾等另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與上述業務計劃所載的估算相符。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s://data.stats.gov.cn/>)資料，中國經濟增長穩定，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592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0,97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25,974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5,1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8%。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表明中國個人財富的迅速積累。而財富的迅速積累使得證券及金融產品以及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業務規模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持續增長，已成為覆蓋中國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團，從事業務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涵蓋股票、基金、債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投資銀行業務，涵蓋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結構化融資；投資管理業務，涵蓋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包括股本證券及固定收入證券交易。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一份列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明細清單。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部門提供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測買賣金額估計。吾等發現上述預測金額的基礎為：(i)各業務子分部(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固收中介業務項下的子分部)的歷史增長；及(ii)如上文詳述管理層的預測，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之間的拓展計劃及潛在業務發展。該等預測金額與業務計劃的估算相符，在提交予貴公司作綜合及審閱前已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負責相關綜合及審閱。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高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但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年度上限整體與 貴集團業務計劃所載交易量估算及預測明細相符；(ii)需要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以及就市場波動及變動作風險管理；(iii)中國資本市場現狀；(iv) 貴集團業務規模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持續增長，說明近年來業務不斷擴張；及(v)管理層採取較現有年度上限審慎的方法，以估算相對較低的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得悉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且由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故 貴集團已就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實施若干限制，導致各歷史金額遠低於正常的歷史金額。

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其估計乃基於假設，而相關假設於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不表示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招商局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有關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在估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的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貴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招商局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年度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貴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貴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迅速應對市場變動；
-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份，貴集團將繼續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預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9.21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估計已考慮：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8百萬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根據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貴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預計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39.21百萬元；

- iii. 招商局集團作為大型企業集團，在香港和內地控股、參股多家上市公司，同時也在新能源、半導體、生物醫藥、科技等領域培育了和正在培育多具有行業影響力的企業，預計未來有望進入國內資本市場。在中央鼓勵直接融資、國內證券市場註冊制改革大背景下，招商局集團及其所控制相關上市公司和產業企業IPO、再融資等融資需求將有較大的增長。貴集團作為招商局集團控股的綜合證券公司，在上述業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因此，預計來自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銷及保薦服務之收入將有顯著增長。由於難以預測項目進度及後續市場的監管環境，預測實現該部分收入的實際年期並不實際。根據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資本運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貴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貴集團估計，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併購及重組)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9百萬元、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5.6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
 - ii. 根據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就資本運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及 貴集團可能向招商局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之潛在交易，貴集團預計，貴集團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詳情如下：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呈現復甦狀態。新冠疫情反覆，全球股市在波動中上行。二零二一年，隨著資本市場註冊制改革持續推進、北交所正式開市，A股股權融資市場表現活躍，IPO發行數量和募集資金金額均創歷史新高。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示，根據財務數據、信息和軟件服務供應商Wind Information Co., Ltd.統計，A股市場股權融資總規模(不含發行股票購買資產類增發，下同)約為人民幣15,960億元，同比增長約15.7%。IPO發行數量為520家，同比增長17.4%，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6,030億元，同比增長24.7%。再融資募集資金金額為9,930億元，同比增長約10.9%。根據Wind Information Co., Ltd.統計，公司A股股權主承銷金額和家數分別排名行業第7和第8。根據彭博統計，在境外市場，公司共完成14個香港市場IPO項目，承銷金額為7.50億美元，承銷金額排名中資證券公司第5；此外，公司還完成3個美股IPO/SPAC項目，融資規模為6.78億美元。

吾等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董事考慮到(i)資本市場以註冊制為主線的改革加速推進，不斷夯實證券行業發展基礎；(ii)居民理財需求更加迫切和旺盛，為證券公司加快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打造成新的業務增長極奠定了基礎；(iii)機構投資者壯大帶來更加綜合多元的業務機會，推動證券公司加快升級服務，增強創新力，構建更加穩健的業務組合；(iv)在國家科技創新戰略驅動下，新一代行業迎來快速發展，融資需求旺盛，為投資銀行和股權投資業務帶來新機會；(v)金融工具日益豐富、運行制度與交易機制加快完善、雙向開放達到新的高度，為跨市場、跨時空的投資與交易帶來廣闊的發展前景。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發現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按該業務計劃內不同類別交易的預計交易量進行估算。吾等另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與上述業務計劃所載的估算相符。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一份列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明細清單。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預測買賣金額。吾等得悉有關金額的計算基礎為：(i)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歷史收入；及(ii)上文詳述管理層預測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之間的拓展計劃及潛在業務發展。該等預測金額與業務計劃的估算相符，在提交予 貴公司作綜合及審閱前已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負責相關綜合及審閱。吾等自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相關人員了解到(i)令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盡可能切合 貴集團的需要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但前提是該等交易的開展嚴格依照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進行，以確保公平定價；(ii)倘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按切合未來業務及市場增長的方式確定，則 貴集團將在提供及接受金融服務方面具有靈活性；及(iii)倘確定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就未來業務及市場增長預留足夠空間，則 貴公司在進行額外交易前須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限制，並將需要就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消耗額外行政成本及資源。在吾等的討論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懷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的服務金額估計的合理性。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併購重組是招商局集團的戰略目標之一，加上 貴集團計劃加強併購顧問業務，故預期 貴集團將有更多機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吾等亦曾與管理層討論，考慮到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獲投資牌照後可投資 貴集團發行的資管計劃，預計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會錄得高增長率。吾等得悉， 貴集團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 貴集團可把握機會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公司連續14年獲得證券公司「A」分類評價最高的「AA」評級，並首批入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證券公司監管「白名單」。

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整體與 貴集團業務計劃所載交易量估算及預測明細相符；(ii)需要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以及就市場波動及變動作風險管理；(iii)中國資本市場現狀；(iv) 貴集團業務規模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持續增長，說明近年來業務不斷擴張；(v)與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及(vi)管理層採取較現有年度上限審慎的方法，以估算相對較低的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非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招商局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不發表意見。

3.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

3.1 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全面發揮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資源優勢、提升合作各方業務的市場競爭力，並整合各方實力產生成本協同效應，最終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和增強 貴集團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的過往及目前之合作關係，及上述交易已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業務增長。

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及定期訂立，故(i)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就多項協議進行協商並不切實可行；及(ii)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就各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如有必要)成本較高且並不切實可行。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2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預計將繼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貴集團預計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按現行市場價格或費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

期限：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提供之交易及服務範圍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交易及服務範圍」分節內。

3.3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

有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定價基準－1.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節所述，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所(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和中國管理系統)及其他場外交易市場開展。

交易時，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價格及相關費用須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或按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所述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和交易所一般採用的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得悉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現時共有四種證券及金融產品，分別為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權益類產品或交易、融資交易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上述四種證券及金融產品將繼續依循相關的定價政策。

有關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其客戶(包括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貴集團的專業知識和專業能力，貴集團不時獲得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承銷及保薦服務、(i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定價基準—2.金融服務」一節。

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與貴集團之間就提供上述將由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將訂立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貴集團提供給具有相若規模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以及金融服務乃按現行市價收費，且大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嚴格監管及監察。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對市況極為敏感，而市況現時十分波動，且容易受到經濟環境等眾多複雜因素影響。

3.4 對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定價基準的評估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隨機挑選及審閱 貴集團過往就不同類型的交易訂立之協議樣本。吾等已隨機挑選及審閱 貴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就上述各類(i)證券及金融產品；及(ii)金融服務訂立的五份協議樣本，並得悉產品協議中列明的定價政策與上述的定價政策一致。吾等亦已隨機挑選及審閱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實施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期間就其向／自 貴公司提供／購買與各類(i)證券及金融產品；及(ii)金融服務相似的產品／服務訂立的五份協議樣本，並得悉該等獨立第三方及中國遠洋海運所提供／購買的各種證券及金融產品／服務之條款均設有相似的條款。鑒於上述樣本涵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主要(i)證券及金融產品；及(ii)金融服務類別，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能夠展示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與 貴集團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購得的交易設有相若的價格。由於有關審閱乃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期間提供的各類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故吾等認為該審閱對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屬充份，且概無發現任何足以促使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並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獲進一步告知，就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或經紀費應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就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或佣金，以及慮及交易規模及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與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個別因素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磋商而定。吾等已審閱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服務範圍；(ii)支付條款；及(iii) 貴公司提供的合約樣本列明的基本客戶資料，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此證實上文所述。

內部審批程序及監管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以及審批程序，以規管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四份載有貴集團就(i)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ii)金融服務制定的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的指引。吾等從文件得悉，(其中包括)貴集團已制定及實施有關(i)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及(ii)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該等文件涵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貴集團的主要內部政策，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屬公平和具代表性，能夠闡述內部控制措施。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讓貴公司監察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有效執行程序有助於確保該等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鑒於上文所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i)對市場極為敏感，且由於大多數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乃通過中介系統進行，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交易對手方；及(ii)受董事會函件所述的貴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監察，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定價基準乃參考交易時的現行市價／費率釐定，且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5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 流入⁽¹⁾			
實際歷史金額	0.00	0.00	156.80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2.3%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 流出⁽²⁾			
實際歷史金額	650.00	241.00	319.75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8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流入 ⁽¹⁾	600	1,600	1,600
流出 ⁽²⁾	800	3,650	3,660

附註：

- (1) 「流入」指 貴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股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銷售、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 貴集團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類產品、股權類產品、衍生產品的購買、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i)總流入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ii)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640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尚未生效， 貴集團對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進行了限制，使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交易金額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i)總流入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總流出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800百萬元。

鑒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性質， 貴公司認為，就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金額和總流出金額的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上限，更為可行。於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並已考慮多種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中遠年度上限－1.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一節。

3.6 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金融服務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金融服務交易－收入性質			
實際歷史金額	1.51	0.21	2.90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¹⁾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7.00	71.20	71.50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會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71.00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尚未生效， 貴集團對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進行了限制，使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取得的收入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將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下調至人民幣7.0百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中遠年度上限－2.金融服務」一節。

3.7 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

根據上表所示，(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現金流入和流出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均未處於相當高的水平。

3.8 評估建議中遠年度上限

為評估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有關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
-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且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尚未生效， 貴集團對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進行了限制，使得相關歷史金額遠低於歷史正常金額；估計二零二二年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及贖回由 貴集團所管理的產品(包括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貨幣型產品及定制產品)的流入和流出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預計二零二二年，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貨幣型、固定收益型等資產管理計劃產品產生的流入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同時，因上

述類型產品申贖不受限制，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隨時或在較短時間內贖回已購買的資產管理計劃產品，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產生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流出；

(ii) 另外，中國遠洋海運聯繫人購買招商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次級份額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產生約人民幣1.8億元的流入。

- 估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貴集團購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54億元、人民幣35.5億元及人民幣35.6億元，而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贖回該等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8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i)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貴集團購買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貴集團贖回該等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入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1.6億元；

(ii) 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因需要支持各自的快速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

(iii) 估計(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購買及贖回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預計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約為人民幣6.54億元，因贖回該等融資工具產生的流入將約為人民幣2.85億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購買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及本息兌付預計產生的流入及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乃參考：

- a.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購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平均規模；
- b.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認購中國遠洋海運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金額為人民幣0.94億元並產生人民幣0.94億元流出。根據貴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規劃，貴集團可能參與認購貴公司承銷的融資工具。預計二零二二年九月至十二月，由貴集團承銷的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貴集團擬參與認購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因此二零二二年將合計產生不超過人民幣6.54億元的流出。同時，因貴集團已購買的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本息兌付將產生約人民幣2.85億元的流入；

- c.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投資REITs產品，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REITs產品投資規模為約人民幣1.3億元。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REITs產品投資規模分別將約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 貴集團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將發行的REITs產品及本息兌付的流入及流出估計約為人民幣1億元；
- d. 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投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信用債等的最高規模約為人民幣5.5億元。考慮到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與 貴集團產融結合的深化，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投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信用債等的規模每年將約為人民幣9億元，並產生約人民幣9億元的流入及流出；及
- e. 未來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進一步加強相關業務合作而釐定；

(iv) 根據 貴集團的「產融結合」發展規劃，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估計 貴集團因餘額包銷而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並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的流出，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a. 貴集團固收類融資工具承銷金額從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60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00億元， 貴集團市場佔有率保持在約4%至6%，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固收類融資工具承銷金額及市場佔有率將進一步增長；及
- b.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每年 貴集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至人民幣43億元， 貴集團未因餘額包銷而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中國遠洋海運潛在的業務需求，預計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每年 貴集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由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ABS及REITs)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在符合 貴集團風險容忍度要求的前提下，為加強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關係、提高客戶綜合貢獻，降低客戶融資成本，提高 貴集團市場份額，

並結合市場波動引發的被動包銷預期，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 貴集團因餘額包銷而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融資工具的上限為人民幣4.8億元，約佔上述預計承銷金額的10%，因此每年將產生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的流出；

- (v) 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因開展代申購代繳款業務、協議交易業務、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生交易產生的流出約為人民幣20億元，相關交易業務產生的流入約為人民幣5億元，上述估計乃經考慮：

- a.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將進一步拓展固收類中介業務，包括代申購代繳款業務、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業務、其他固收中介業務。就代申購代繳款業務而言， 貴集團有可能根據客戶委託於一級市場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融資工具，並於之後轉讓給客戶，因此產生流出；就協議交易業務而言， 貴集團有可能於二級市場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開展遠期債券交易，其中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為債券的購買方或出售方，由此產生流入或流出；就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而言， 貴集團有可能於二級市場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即期債券交易，其中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為債券的購買方或出售方，由此產生流入或流出；

- b. 貴集團固收類中介業務在過去兩年增長迅速，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繼續穩步增長。其中，代申購代繳款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4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00億元，協議交易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5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億元，其他固收中介業務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50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21億元。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 貴集團代申購代繳款業務、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業務規模將保持50%至100%的增長率；及
- c. 過去三年 貴集團未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任何代申購代繳款業務、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業務。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每年發行固收類產品規模為人民幣數百億元。根據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發行計劃和客戶綜合需求， 貴集團預計 貴集團受客戶委託將於一級市場認購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固收類產品款項每年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因此產生人民幣15億元的流出。同時，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將大力開拓與中國遠洋海運旗下金融類企業之間的協議交易業務，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業務每筆業務規模通常為人民幣數千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預計 貴集團每年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開展撮合過券及協議交易業務合計不超過50筆，因此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年產生人民幣5億元流入和流出。

- (vi)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貴公司現已獲得超過100項業務資格及獲授權從事上述業務活動，貴公司上述資格於過往三年發揮積極作用。近來，貴集團推動投行轉型，建設現代化投資銀行，推動財富管理轉型，戰略性發展機構業務，持續豐富公司金融服務、金融產品的種類與數量。例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羚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落地基金投顧業務和「智遠私行」高淨值客戶專享服務，進一步豐富了財富管理產品體系。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貴集團可能推出財富管理新產品、科創板做市商服務等新種類的金融服務和證券及金融新產品。此外，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服務全球貿易，經營全球網路，以航運、港口、物流等為基礎和核心產業，以航運金融、裝備製造、增值服務、數位化創新為賦能和增值產業，全力打造「3+4」產業生態，致力於構建世界一流的全球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生態，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因此，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會有所增加；及

- (vii) 鑒於(i)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ii) 貴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另一方的控制有限；及(iii)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需要準備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購買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將發行融資工具的估計流出將約為人民幣6.54億元、人民幣35.5億元及人民幣35.6億元，分別佔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一流出約81.8%、97.3%及97.3%。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贖回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該等融資工具的估計流入將約為人民幣2.8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分別佔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一流入約47.5%、93.8%及93.8%。有關估計基準詳情，請參閱「建議中遠年度上限－1.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一節。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應提供足夠緩衝金額，鑒於(i)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ii) 貴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另一方的控制有限；及(iii)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因此，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就交易進行風險管理所需的緩衝金額；(ii)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需要將持續增加，以支持彼等各自的急速業務增長；(iii) 貴集團可能提供的新型證券及金融產品；及(iv)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讓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

為評估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有效期的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詳述的因素：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並注意到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乃按該業務計劃中不同類別交易的預期交易量作出估計。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之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總流入金額及總流出金額與業務計劃之估計一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https://data.stats.gov.cn/>)，中國經濟增長穩定，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9,592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0,97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0%。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25,974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5,1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8%。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表明中國個人財富的迅速積累。而財富的迅速積累使得證券及金融產品以及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一份列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中遠金融產品建議年度上限明細清單。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部門提供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預測買賣金額估計。該等預測金額乃基於：(i) 貴集團承銷的固定收益類融資工具金額及 貴集團固收中介業務的歷史增長；及(ii)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及中國遠洋海運之間的擴張計劃及潛在業務發展(如上文所詳述)。該等預測金額與業務計劃之估計一致，並在提交予 貴公司綜合及審閱前已獲得 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

此外，吾等已進一步與高級管理層、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彼等來自不同部門)以及 貴公司主要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之人員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上述各方於進行交易時將遵守相關已實施的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

吾等已根據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就各類別證券及金融產品隨機挑選及審閱五份 貴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訂立的協議樣本，並注意到產品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與上文所述的定價政策一致。吾等亦已就各類別證券及金融產品審閱 貴公司與向 貴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並獨立於 貴公司的其他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樣本，並注意到由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之條款與中國遠洋海運提供之條款相若。

雖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顯著高於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非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中遠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不發表意見。

有關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估計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 貴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 貴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 貴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迅速應對市場變動。

在估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的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之歷史金額，包括 貴集團就提供不同種類金融服務而收取不同服務費率及費用，並考慮(尤其是)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中遠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 貴集團營運受嚴重影響，使 貴集團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迅速應對市場變動；
-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份， 貴集團將繼續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預計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50百萬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根據貴集團與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貴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預計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所得收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i) 中國遠洋海運是擁有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修造船等較為完整的產業結構體系的產融結合企業集團，旗下的航運、碼頭、物流、航運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產業鏈企業未來三年有較強的中長期融資需求。在中央鼓勵直接融資、國內證券市場註冊制改革大背景下，中國遠洋海運及其下屬相關上市公司和產業企業再融資、IPO等融資需求將有較大的增長。貴集團在上述業務領域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預計來自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銷及保薦服務之收入將有顯著增長。由於難以預測項目進度及後續市場的監管環境，預測實現該部分收入的實際年期並不實際。根據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就資本運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貴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及市場上大型項目的收費情況，貴集團估計，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併購及重組)的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1.5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同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事實所作出：
 - (i)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主要為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0.2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0.66百萬元；
 - (ii) 根據中國遠洋海運及其聯繫人就資本運作服務的預期需求、進行中項目的預期進度及貴集團可能提供此類服務之潛在交易，貴集團預計，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二二年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收入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誠如管理層告知，吾等了解到根據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將繼續增加。貴集團將繼續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發行權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約57.1%、57.9%及58.0%。有關估計基準詳情，請參閱「建議中遠年度上限－2.金融服務」一節。

此外，經與管理層討論，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就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因其業務擴張而提供併購重組範疇等服務將收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費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就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為財務顧問費)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分別佔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約42.9%、42.1%及42.0%。考慮到(i)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顧問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之持續交易，以及 貴集團可能提供該等服務之潛在交易；(ii)併購重組為中國遠洋海運的戰略目標之一；及(iii) 貴集團計劃加強其財務顧問業務，吾等得知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有更多機會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 貴集團由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預計將於未來三年出現顯著增長。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計劃，並注意到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按該業務計劃中不同類別交易的預期交易量作出估計。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就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將產生之收入與業務計劃之估計一致。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一份列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中遠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明細清單。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部門提供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的預測買賣金額估計。該等預測金額乃基於：(i)提供金融服務產生的歷史收入；及(ii)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及中國遠洋海運之間的擴張計劃及潛在業務發展(如上文所詳述)。該等預測金額與業務計劃之估計一致，並在提交予 貴公司綜合及審閱前已獲得 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

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金融服務類別，即(i)包銷及保薦服務；(ii)其他投資銀行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近服務隨機挑選及審閱五份合約副本之樣本。鑒於上述樣本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類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近服務，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以展示向中國遠洋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之金融服務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屬可資比較。

吾等亦注意到(其中包括)(i) 貴集團已制訂及設立其進行各類金融服務的內部指引及政策；(ii)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由不同部門人員組成，主要負責定期(每半年及每年)管理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以確保將不會超出過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將不時提醒有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控制該等關連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批金融服務時， 貴集團須向所有客戶提供相同的定價條款且不得向 貴集團關連人士客戶提供優惠條款。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足以讓 貴公司監察金融服務，而有效執行程序有助於確保金融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雖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顯著高於提供金融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未必一定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非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中遠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不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據此，(i)根據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於有關期間內必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確認彼等是否有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遵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倘預計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據董事確認，對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佔本公司 已發行 A股總數 的比例	好倉／ 淡倉／可供 借出的股份
					(%)	(%)	
霍達	董事長、執行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531,210	0.006	0.007	好倉
周語菡	監事會主席	A股	實益擁有人	429,054	0.005	0.006	好倉
尹虹艷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204,311	0.002	0.003	好倉
何敏	職工代表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102,156	0.001	0.001	好倉

3.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報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 監事姓名	股東名稱	所擔任職務
劉威武	招商局集團	財務部(產權部)部長
鄧偉棟	招商局集團	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
蘇敏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高宏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堅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資本運營本部總經理
李曉霏	招商局集團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王章為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稽核官(審計負責人)
	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楚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晏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9.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schina.com>)。

- (1) 二零一九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零年中遠框架協議；
- (3) 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 (4) 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7)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為了促進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獨立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以下簡稱「《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促進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規範獨立董事的行為，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管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制度。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法規依據，並統一調整下文引用的相關制度名稱。 修改標點符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條 釋義 若未作特殊說明，下列用語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義：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中國證監會：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第二條 釋義 若未作特殊說明，下列用語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義： 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的人士；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的人士。 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直系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條件，詳見新制度第十條。此處刪除「獨立董事必須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7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七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三百萬元(含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含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的關聯交易。 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上市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4…… 「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本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六條 公司聘任獨立董事五名，且不低於(含)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第六條 公司聘任獨立董事五名，且不低於(含)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條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等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以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文字調整。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2條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的規定；(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 具有《指導意見》、《治理準則》、《監管辦法》和《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 (四)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五) 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 具有《獨立董事規則》《監管辦法》《規範運作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根據《監管辦法》刪除)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上市公司、證券公司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五) 具有五年以上證券、金融、法律、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條件。	3.5.3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法律法規及本所相關規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 (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 (二) 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三) 具備3年以上與其擬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九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第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近三年內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 (二) 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在公司及關聯方任職； (三) 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 (四)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 (五) 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 (六) 在公司或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獨立董事的，不得在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董事會外的職務，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3年在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任職；(二)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任職；(三)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四)在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五)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六)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和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七)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五)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	(八)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九)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 (十) 為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十一)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十二)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本條第(六)至(十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十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認定不滿足獨立性要求的人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4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八) 其他本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或有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的其他人員。	《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因篇幅較長，此處不詳細列舉)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最近36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六)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規定或認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5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最近36個月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最近36個月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2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六)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二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任職條件及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9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及獨立性的要求作出聲明。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十五條 公司聘任獨立董事，應當要求擬任人提供關於獨立性的聲明，並作為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聲明應當重點說明擬任人是否存在本制度第十條所列舉的情形。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聘任獨立董事的，應當要求擬任人提供關於獨立性的聲明，並作為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聲明應當重點說明擬任人是否存在本辦法第九條所列舉的情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三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可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四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投票表決辦法與公司選舉其他董事的投票辦法相同。	第十六條 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選舉獨立董事的投票表決辦法與公司選舉其他董事的投票辦法相同。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四條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1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本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對於本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大會，或者取消股東大會相關提案。 根據邏輯關係，將原第十四條合併到本條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本制度第十條和《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出現以下情形，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一) 《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 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9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指引第3.2.2條第一款第(一)、(二)項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情形的，相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其他法律法規、本所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相關董事、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同時公司和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七條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上市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上市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免除任期未屆滿的獨立董事職務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和獨立董事本人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公司和獨立董事應就其辭職事宜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證券公司應當分別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東會提交書面說明。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並對董事會決議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財務監督等各方面積極履職。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投資者合法權益。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一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上市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並對董事會決議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獨立董事應當依法獨立履行董事義務，不受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投資者合法權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2獨立董事應當在上市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財務監督等各方面積極履職。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等專項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審計、核査或者發表專業意見；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上市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四)提議召開董事會；(五)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 上述職權 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3獨立董事應當積極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 …… (六)獨立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專業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及激勵計劃；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的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的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四)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上市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五)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七)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八)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六)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	(九)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十一)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十二)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十三)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十四)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十五)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項。	如本條第一款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4獨立董事應當對上市公司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三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案；(十一)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十二)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十三)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十四)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十五)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將原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合併。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5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四) 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6獨立董事發現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本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信息披露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七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7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本所報告。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八條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8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9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本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三) 現場檢查情況；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20獨立董事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三) 現場檢查情況；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調整。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上市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上市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上市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上市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上市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上市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制度應由公司股東大會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自動失效。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自動失效。	修改生效日，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為加強和規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證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證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和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和規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和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法規依據，並統一調整下文引用的相關制度名稱。 修改標點符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 本指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上市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本指引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五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五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已不再要求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調整為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備案。
第六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本著規範、透明的原則，嚴格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使用。	第六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本著規範、透明、審慎的原則，按照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使用，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 上市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應視具體情況按公司的有關規定給予 相關責任人 以處分；必要時，相關責任人應承擔 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應視具體情況按公司的有關規定 予以問責 ；必要時，相關責任人應承擔 賠償責任 。	根據《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幹部員工問責管理規定》調整有關表述。
第八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商業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第八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商業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6： 上市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三) 公司單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7： 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證所」)備案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2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備案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 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提出資金使用申請，公司按《公司章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以及公司授權管理等相關規定分級審批和決策，完成對募投項目的資金投入。 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導致募集資金使用不能按預期計劃使用的，公司必須就實際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詳細說明原因，由董事會根據情況作出決議並公告。 (二) 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 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提出資金使用申請，公司按《公司章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以及公司授權管理等相關規定分級審批和決策，完成對募投項目的資金投入。 確因不可預見的客觀因素影響導致募集資金使用不能按預期計劃使用的，公司必須就實際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詳細說明原因，由董事會根據情況作出決議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 (二) 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項目負責人應當及時報告公司總經理，同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領導匯報，同時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根據實際情況調整。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組織公司各相關部門、子公司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的50%；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將第(四)項單獨列示為第十二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三)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三) 投資項目實施後，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8：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募集資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為：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者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十條：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四) 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9：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0： 上市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1： 上市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三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上市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備案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第十五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第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2： 上市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四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六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於2個交易日內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3：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五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管理使用；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第十七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管理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第九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已取消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中關於該事項報告上交所的有關要求，公告即可。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均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 報告上證所 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 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期限屆滿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 報告上證所 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期限屆滿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3: 上市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七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均鬚髮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八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2： 上市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指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九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的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已取消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中關於該事項報告上交所的有關要求，公告即可。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的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的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均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的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1：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上市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三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4：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及本辦法第十三條要求履行的程序：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5：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本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如果公司在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首次上市日起，至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首次上市日起至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的期間內，擬運用H股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有關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及徵詢(如需要)合規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6： 上市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相關H股首次發行的相關規定已不再適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19： 上市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十九條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於2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5： 上市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本所報告並公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證所報告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7：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上市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及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七條 保薦機構及其指定的保薦代表人(若適用)有權對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公司應積極配合其督導工作，主動向其通報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授權其到有關銀行查詢募集資金支取情況，為其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資料。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 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有權對公司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公司應積極配合其督導工作，主動向其通報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授權其到有關銀行查詢募集資金支取情況，為其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資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切實履行募集資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 《規範運作指引》 《公司章程》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切實履行募集資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差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證所並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證所提交，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上市規則》要求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5：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當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在本所網站披露。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關於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四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 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關於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3.26： ……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規定為準。	根據交易所規則完善有關表述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自動失效。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 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自動失效。	修改生效日，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捐贈行為，加強公司對捐贈事項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社會責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傳公司品牌及企業形象，維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員工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資委《關於加強中央企業對外捐贈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財政部《關於加強企業對外捐贈財務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即公益性捐贈或慈善性捐贈。是指公司和公司在境內的全資子公司自願無償將有權處分的合法財產贈送給合法的受贈方，用於與生產經營活動沒有直接關係的公益事業的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和公司在境內的全資子公司(統稱各單位)的對外捐贈管理。公司在境內的控股公司參照執行。

第四條 辦公室是公司對外捐贈工作的主管部門，負責管理並協調公司的各項捐贈與公益活動；稽核部負責捐贈工作的審計監督工作。

第二章 對外捐贈的原則和目的

第五條 公司對外捐贈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集中管理原則。對外捐贈應當由公司統一管理，未經公司授權或批准，各單位不得對外捐贈；
- (二) 合法合規原則。對外捐贈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規定，貫徹執行國家的有關方針政策，不得違背社會公德，不得損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權益；

- (三) 誠實守信原則。嚴禁虛假宣傳和輕率許諾。按照本辦法向社會公眾或者受贈方承諾的捐贈，應誠實履行；
- (四) 自願無償原則。不參與任何強行攤派、變相攤派或者以慈善、公益為名從事營利活動的捐贈。不得謀求在融資、市場准入、行政許可、佔有其他資源等方面的不公平競爭優勢或其他不當利益而進行捐贈；
- (五) 責權清晰原則。公司應與受贈方就捐贈財產的種類、質量、數量、用途、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等內容訂立捐贈協議或其他書面形式的協議。公司任何人員不得將公司擁有的財產以個人名義對外捐贈。公司有權要求受贈方落實公司正當的捐贈意願，不得將捐贈財產挪作他用；
- (六) 量力而行原則。對外捐贈應當充分考慮公司經營規模、盈利能力、負債水平、現金流量等財務承受能力。捐贈行為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時，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得安排對外捐贈支出。

第六條 公司對外捐贈應符合以下公益性目的：

- (一) 救助災害、救濟貧困、扶助殘疾人等困難的社會群體和個人的活動；
- (二) 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
- (三) 環境保護、社會公共設施建設；
- (四) 促進社會發展和進步的其他社會公共和福利事業。

第七條 對外捐贈包括公司直接對外捐贈和由公司依法發起設立的深圳市招商證券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司公益基金會)統一捐贈兩種形式：

- (一) 公司直接對外捐贈。公司根據本辦法直接實施的對外捐贈，包括公司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實施的對外捐贈，以及因特殊情況經履行審批程序後實施的對外捐贈；
- (二) 公司公益基金會統一捐贈。由公司公益基金會代表各單位實施對外捐贈。

第八條 各單位不得從事以下捐贈行為：

- (一) 政治性捐贈；
- (二) 向實施犯罪、恐怖活動的組織或個人提供捐贈；
- (三) 由公職人員或其特定關係人指定、攤派性的捐贈；
- (四) 任何基於洗錢、賄賂等非法目的的捐贈；
- (五) 以公益性捐贈的名義向營利性活動提供捐贈；
- (六) 相關國家或地區法律禁止的捐贈；
- (七) 有損國家利益、公司利益和聲譽以及違背公司核心價值觀的捐贈。

第九條 除有特殊規定的捐贈項目之外，各單位對外捐贈應當通過以下途徑進行：

- (一) 公司依法發起設立的深圳市招商證券公益基金會；
- (二) 其他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贈的慈善組織、其他公益性機構、政府部門或者根據所適用法律依法可以進行慈善籌款的機構進行。

第十條 各單位與受贈方約定捐贈財產的用途和受益人時，不得指定各單位的利害關係人作為受益人。

第三章 受贈方審查

第十一條 各單位對於受贈方的受贈主體資格應當進行審查，對於不符合受贈資格的主體，不應當進行捐贈。

第十二條 受贈方接受捐贈後，需要履行特定義務的，各單位應當從受贈方的誠信記錄、背景、資質、從業經驗和社會影響力等方面審查受贈方義務履行能力。

第十三條 除向公司公益基金會捐贈外，各單位應對受贈方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受贈方的基本信息、有效註冊登記證書及相應資質證書；
- (二) 受贈方符合受贈資格與免稅資格條件的情況說明；
- (三) 通過信用查詢機構、其他相關慈善組織或活動管理機構和公共信息平台等檢索受贈方及其主要負責人的信用記錄情況；
- (四) 必要時可實地考察受贈方在其住所地和主要活動地的活動情況和社會反映；
- (五) 捐贈方及其決策人員、經辦人員是否與受贈方及其主要負責人存在配偶、血親和姻親或有其他共同利益的關係。

第四章 對外捐贈的預算與審批

第十四條 對外捐贈實行預算管理，各單位對外捐贈應按照《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關規章制度，履行審核審批程序，並根據財務管理制度納入年度預算管理。

第十五條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根據捐贈金額大小分別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對外捐贈包括現金和實物資產捐贈，其中，實物資產按捐贈時的賬面淨值折算，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

(一)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2%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 對外捐贈年度預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2%的，由股東大會審批。

對外捐贈涉及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則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十六條 嚴格控制預算外捐贈支出。在預算執行過程中，除因重大自然災害或突發事件需要緊急安排的對外捐贈外，原則上不安排超出預算範圍和金額的捐贈項目。確需超出當年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的，需重新履行相應決策程序並獲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七條 公司直接對外捐贈項目，須報公司總裁辦公會審定後方可實施。

第十八條 公司公益基金會對外捐贈項目，按照公司公益基金會管理規定審批並組織實施。

第五章 對外捐贈的監督管理

第十九條 捐贈事項完成後，經辦單位應重視對外捐贈項目實施效果的後續跟蹤，督促受益對象發揮捐贈資產的最大效益。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通過紀檢監察、內部審計、中介機構審計等多種渠道開展監督檢查工作。對於未執行本辦法規定而擅自進行捐贈的，應視情節輕重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

第六章 對外捐贈的合規管理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對外捐贈，應簽訂捐贈協議或其他書面形式的協議，明確約定捐贈財產、捐贈方式、捐贈用途、捐贈方查詢捐贈財產使用和管理情況的權利、捐贈方的檢查與審計權限、受贈方的合規承諾、違約責任追究等內容，涉及實物資產捐贈的應約定實物交接程序。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應要求受贈方在捐贈協議或承諾函中確認遵守專款專用、反商業賄賂、接受合規檢查和審計、公平採購等方面的合規義務。

第二十三條 採用貨幣方式進行捐贈的，應按照捐贈協議約定的方式支付捐贈款項。

第二十四條 採用實物進行捐贈的，所捐贈財產應為各單位合法所有且有權處分的財產，不具有合法所有權或無權處分的財產或者不合格產品不得用於對外捐贈。捐贈物應按照捐贈協議約定的方式進行交接。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捐贈財產興建公益事業工程項目，應當與受贈方訂立捐贈協議，對工程項目的資金、建設、管理和使用作出約定。由受贈方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項目審批手續，依法組織施工建設、竣工驗收。工程質量應當符合國家質量標準。

第二十六條 對有特定目的和專項用途的項目類捐贈，捐贈方在交付捐贈財產後，應對所捐贈項目的進展情況進行跟蹤和監督，確保所捐贈財產用於特定目的和專項用途，所捐贈項目的進展符合捐贈協議的約定。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應通過以下方式對所捐贈項目進行跟蹤和監督管理：

- (一) 審核受贈方主動公佈的信息和資料或要求受贈方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查詢捐贈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 通過現場走訪、訪談、聽取匯報等方式對項目進展情況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向受贈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監督落實相關整改措施；
- (三)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捐贈協議，對捐贈財產的使用、管理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根據審計情況向受贈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監督落實相關整改措施；
- (四) 建立項目定期報告制度，要求受贈方定期匯報，提供有關項目總結報告、財務報告以及相關的項目執行資料與財務記錄和憑證。

第二十八條 對外捐贈應按照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財務會計準則，依法取得捐贈財務憑證，如實、準確入賬，並依法享受稅收優惠。各單位應要求受贈方接收捐贈後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據。

第七章 員工行為準則

第二十九條 員工在經辦和實施捐贈活動的過程中，應當合法守規、誠實信用，依法合規開展有關捐贈工作。

第三十條 各單位員工作為捐贈方代表獲邀請參加捐贈活動的，應遵守公司紀念品和接待合規管理有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員工參與和實施捐贈活動時，如與受贈方存在以下利益衝突關係的，應主動如實披露並申請迴避：

- (一) 在受贈方或其關聯企業(單位)兼職或擔任任何實質或名譽性職務的；
- (二) 與受贈方或其關聯企業(單位)主要負責人、經辦人存在近親屬或其他特定關係的；
- (三) 自己、近親屬或其他特定關係人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與受贈方及其關聯企業(單位)有業務往來的；
- (四) 其他與受贈方有任何利益關係，可能影響員工履行捐贈工作職責的。

第三十二條 任何員工不得在捐贈活動中實施以下行為：

- (一) 以賄賂為目的，對外提供捐贈；
- (二) 實施貪污、不當得利、侵佔等行為；
- (三) 在參與和實施捐贈活動中，提供任何虛假、誤導性信息或文件；
- (四) 未按本辦法規定披露利益衝突；
- (五) 假借捐贈的名義向任何組織或個人行賄、提供不當利益；
- (六) 假借捐贈的名義參與任何洗錢或協助洗錢活動；
- (七) 虛構捐贈活動或以其他欺詐或不誠信的手段套取款項，為自己、親友或他人謀取利益；
- (八) 索要或者收受受贈方、受益人或相關人員提供的任何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信息費、勞務費等財物；
- (九) 將公司的財產以個人名義對外捐贈；
- (十)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規章制度的捐贈行為。

第八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三條 任何單位或員工違反本辦法的規定，在對外捐贈過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挪用財產等違法違紀行為，公司有權依照有關制度規定進行責任追究，涉嫌違法違紀犯罪的，按照相關規定移交紀檢監察司法部門處理。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發現受贈方在捐贈活動中存在挪用、侵佔捐贈財產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同約定進行處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	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 (九) <u>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况發生較大變化；</u> (十) <u>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u> (十一) <u>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債務重組或者業務重組；</u>	<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u> <u>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上市公司董事會，並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 (一)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發生較大變化，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似業務的情况發生較大變化；</u> (二) <u>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等，或者出現被強制過戶風險；</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十二)出現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的傳聞，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 (十三)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十四)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五)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涉嫌犯罪被採取強制措施； (十六)其他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情形。	(三) 擬對上市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4.5.3：……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告知上市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u>債務重組</u>或者業務重組； …… (五) 出現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有關的傳聞，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自上述(一)、(二)、(三)、(五)、(六)、(八)事項發生的當日、自上述(四)、(七)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u>上述事項</u> 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六) <u>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u> (七) <u>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u>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u>(但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本款規定不適用於該認可結算所)</u> 。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u>第(一)至(八)項</u>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u>本條款不適用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	(八) <u>涉嫌犯罪被採取強制措施；</u> (九) <u>其他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情形。</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事項； ……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1.2： 上市公司應當建立健全有關財務資助的內部控制制度，<u>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規章制度中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提供財務資助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以及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u>，採取充分、有效的風險防範措施。
第七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	第七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將第二款第二句改至新條款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u>第七十六條 公司下列提供財務資助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 <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u> <u>(三) 最近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u> <u>(四) 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本章程財務資助相關規定。</u>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6.1.2：</u> <u>上市公司應當建立健全有關財務資助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規章制度中明確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提供財務資助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以及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機制，採取充分、有效的風險防範措施。</u> <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9：</u> <u>上市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u>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提供財務資助，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 <u>未按規定程序或者超權限提供財務資助的，按照公司相關制度予以問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	<u>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三款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刪除該項，在新增的第二百三十二條中規定】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u>等專項報告</u>，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二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上市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五) 獨立聘請 <u>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 ；	(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 <u>中介機構進行審計、核査或者發表專業意見</u>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七)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3：
		獨立董事應當積極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 <u>出具專項報告</u> ；
		
		(六)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 <u>進行審計、核査或者發表專業意見</u>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u>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u>；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的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u>第一百六十條</u>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u>薪酬</u>；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u>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u>的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u>合法</u>權益的事項； (六)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七)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八) <u>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	<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二十三條</u>： <u>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 (一) <u>提名、任免董事</u>； (二)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u>薪酬</u>； (四)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u>對上市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u>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九)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十)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十一) <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十二) <u>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 (十三)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 (十四)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 (十五) <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u>	<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5.14：</u> <u>獨立董事應當對上市公司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一) <u>提名、任免董事；</u> (二) <u>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三)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四) <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 (五)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六) <u>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u> (七) <u>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八) <u>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u> (九) <u>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六) <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u>	(十六)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十) <u>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 (十一) <u>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u> (十二) <u>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u> (十三) <u>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u> (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五) 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一)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二)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三) 除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u>提供財務資助</u>、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一)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二)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外投資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項； (三) 除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 <u>(四) 除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財務資助行為；</u>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9： 上市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1.1： 本節所稱重大交易，包括<u>除上市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u>下列類型的事項：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三) <u>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五)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u>本條</u>(一)、(二)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業務、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u>前款</u>(一)(二)(四)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以及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業務、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 <u>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10： 上市公司不得為本規則第6.3.3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七十一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u>必須</u> 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 <u>同意並做出決議</u> 。	第一百七十二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u>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u> 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 <u>為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u> 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u>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6.1.9上市公司發生「<u>財務資助</u>」交易事項，<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u>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 6.1.10上市公司發生「<u>提供擔保</u>」交易事項，<u>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u>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將原第七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句調整至本條並增加財務資助事項。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6.3.10第二款： <u>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u>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u>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 (一) <u>正直誠實，品行良好；</u> (二) <u>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u> (三) <u>具備三年以上與其所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u> (四) <u>具有與所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 (五) <u>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曾擔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二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經歷；</u> (六) <u>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	<u>《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u> <u>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 (一) <u>正直誠實，品行良好；</u> (二) <u>熟悉證券基金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u> (三) <u>具備3年以上與其擬任職務相關的證券、基金、金融、法律、會計、信息技術等工作經歷；</u> (四) <u>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u>公司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還應當符合證券從業人員條件。</u> <u>公司合規負責人、風控負責人、信息技術負責人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	(五) 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曾擔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2年，或者曾擔任金融機構部門負責人以上職務不少於4年，或者具有相當職位管理經歷；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從事業務管理工作的人員，還應當符合證券基金從業人員條件。 擬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合規負責人、風控負責人、信息技術負責人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u>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 (三) <u>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	第二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u>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u> (二) <u>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 (三) <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 (二) 因犯有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三)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 (六) <u>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	(四) <u>最近五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 (五) <u>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五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 (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或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u>	(四) 最近5年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 (五) 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機構的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自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公司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六) 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七) 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 (八) 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七) <u>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u> (八) <u>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 (九) <u>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五年；</u> (十) <u>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u>	(七) <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 《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三)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 (四) <u>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 (五) <u>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u> (六) 法律法規、本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u>(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u> <u>(十二)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年；</u> <u>(十三)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兩年；</u>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五) 非自然人； <u>(十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九) 非自然人； <u>(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	上述期間，應當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經公司有權機構聘任議案審議通過的日期為截止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十七) <u>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u>； (十八) 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u>相關規則或部門規章</u>規定的其他<u>內容</u>。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十一) <u>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二次以上通報批評</u>； (十二) 法律、法規、<u>規範性文件</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證券交易所</u>等規定的其他<u>情形</u>。 違反本條<u>第一款</u>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u>公司在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現本條第一款第(十一)項情形，董事會、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董事、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前述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相關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相關董事、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u>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3： 上市公司在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現本指引第3.2.2條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之一，董事會、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董事、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前述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相關決議應當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前款所稱中小股東，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9： ……相關董事、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結果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條款，後續序號順延	<u>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授權不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責。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u>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合規負責人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十五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不得授權不符合任職條件或者從業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責。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合規負責人和分支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15個工作日內決定由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代為履行職務，相關人員代為履行職務應當謹慎勤勉盡責，且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和批准有關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如有)，對二零二二年招商局框架協議進行修改、調整、補充或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2. 審議和批准有關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連關係的董事)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如有)，對二零二二年中遠框架協議進行修改、調整、補充或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豐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制定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霍達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本公司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 (2) 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8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聯繫人：尚哲、孫亞

聯繫電話：(86) 755-8308 1596、(86) 755-8308 1580

傳真：(86) 755-8294 4669

IR 郵箱：IR@cmschina.com.cn

(3)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